

自 97 學年度起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增長幅度已明顯趨緩，100 學年度起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明顯減少，學士每年約減少 400 至 1000 餘名、碩士班約減少 100 餘名、博士班每年約減少 40 至 50 餘名。

(一)進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的師資質量追蹤：為維繫師資質量水準，對於大學已成立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第 5 條明定其師資質量基準，針對資質量未達基準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將給予一年的改善期，屆時經追蹤評核後仍未改善者，本部將予扣減招生名額，促使學校維持應有教學品質。

(二)控管大學招生名額總量：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高等教育容量已趨飽和，本部對於大學招生名額總量將予適當控管，學校有下列情形者，本部依據總量標準第 8 條規定，調整其招生名額，例如連續 3 年任一學制班別註冊率未達 7 成、或違反本標準及相關法令，或系所評鑑未通過且未改善，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規定者，將適度調整大學整體招生規模，促使教育資源更有效運用。

(三)嚴格控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凍結各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原則不得擴增，新設立之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僅能分別從各校既有碩士班、博士班名額內調整。

(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健全電動機車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77)

江委員就健全電動機車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行政院已於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核定「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計畫內已明訂各相關部會之權責分工及實施策略。行政院環保署為提供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之補助，業已訂定「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作業規範」，據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上開補助作業，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已辦理 6,088 輛之補助。另為加速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先導運行，該署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訂定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已核定補助 2 家業者於新北市及高雄市設置交換系統進行先導運行，以評估整個系統營運之可行性及技術成熟度。
- 二、另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研商『電動車營運模式』相關事宜」會議，針對能源補充設施之形式進行研商，初步認為電動車輛及能源補充設施性能與技術尚在發展中，且需視國際發展趨勢與時精進調整，現階段尚無法評估充電式或交換式何者為最佳營運模式。經濟部將積極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及交通部持續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並輔導廠商發展共同電池規格及介面。
- 三、此外，行政院環保署亦已針對電動機車電池共通規格於 100 年召開 7 次及 101 年召開 5 次研商會議，並已獲廠商初步共識，刻正持續針對電動機車電池、接頭及交換機共通規格與相關廠商進行討論及研訂中，預計 102 年 1 月中旬將定案。後續將積極推動並與相關部會密切做好

橫向整合，讓廠商願意投入心力發展更環保的電池、提升車輛技術性能，使民眾更有意願選購電動機車，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北捷運悠遊卡加值機無法受理非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進行加值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60)

丁委員就臺北捷運悠遊卡加值機無法受理非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進行加值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鑒於捷運車站之悠遊卡自動加值機所提供之金融卡加值服務（客戶未提領現鈔），國泰世華銀行以跨行提款交易處理，以致發卡銀行須多負擔手續費損失而向銀行公會反映。銀行公會爰依據其章程規定，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調處會員間業務之爭議。經查該公會召開之相關會議，並無決議悠遊卡自動加值機提供之金融卡加值服務應屬轉帳業務性質及要求會員銀行遵守之情事。本案經相關單位協調後，自動加值機仍維持原有服務，民眾持用所有銀行之金融卡進行加值，維持支付新臺幣 5 元之手續費，並無增加民眾負擔及不便之情事。
- 二、公平會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分別向悠遊卡公司、國泰世華銀行等事業進行瞭解，並於同年 8 月 28 日主動立案針對銀行公會相關決議行為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相關規定進行調查，倘有具體違法事證，將依法嚴懲。金管會亦將持續督促銀行公會及金融機構於提供相關服務時，需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及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金融機構或大型製造業投資媒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67)

丁委員就金融機構或大型製造業投資媒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產業與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密切連結，致市場上經濟力量過度集中，造成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承受產業經營波動風險而影響其健全經營，「銀行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範係秉持產金分離原則。「銀行法」第 74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7 條已規範金融機構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此外，產金分離原則之內涵亦包括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大股東不得控制、主導及經營產業，亦不得擔任產業代表人。
- 二、通傳會基於尊重新聞自主、鼓勵媒體自律，並強化新聞媒體自我問責機制，廣納外部多元聲音，於民國 100 年函請各新聞頻道自主成立「新聞倫理委員會」，並於 101 年 10 月函請強化各新聞頻道倫理委員會之外部委員組成、個別委員之提案權與調查權等權責，以即時透明原則